

#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# 以原學校課程學分抵免全校英外語申請方式(含大一英文、第二外語)

#### 1. 申請所須文件：

- (1) 原學校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。
- (2) 原修習課程之**課程大綱**。(請印出紙本，由本中心留存)

#### 2. 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 **111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4 日**，週一至週五 8:00~17:00 ( 中午 12:00~13:00 為  
休息時間)，至萬年樓 5 樓語言中心 508 辦公室申請。

**★逾期不受理，其餘在學期間亦無法再辦理抵免。**

(詳見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)

#### 3. 申請資格：

**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**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轉學生、新生、復學生。外文系抵免  
條件請另洽外文系辦公室。

**★抵免僅限本人親自辦理。**

#### 4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核可後，請自行將申請表送回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(2)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**得以多抵少，抵免後以本校認可之學分登記**。因大一英文屬全學  
年課程，若學分數不足抵免全學年，可選擇抵免上或下學期。**(請自行於申請表註明抵  
免上學期或下學期)**
  - ★「**大一英文檢定測驗(後測)**」為大一英文下學期課程的一部分，**未修習大一英文下學  
期者不得參加。**
  - ★適用 109 學年前(含)畢業條件者，大一英文為全學年 6 學分；適用 110 學年起畢業條  
件者，大一英文為全學年 4 學分。
  - ★請留心**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上限**。(總抵免學分=抵免大一英文+通識+系必選  
修...等加總之學分)
- (3) 若抵免前已選課，請務必**自行上網退選該課程**。
- (4) 抵免完成後，仍**需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英文畢業標準**。
- (5)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「[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\(點此觀看\)](#)」，避免因不符規定而  
致權益受損。